



翻轉毒海人生

毒品除罪化的探索

文／愚庵 圖／編輯部

前言

2016年10月，網路瘋傳一個視頻，內容是3位菲律賓警察在森林中，槍殺3位女性吸毒者的畫面。被槍殺的女性，被赤裸裸綁在樹上，進行行刑處決，警察在處決後，就地掩埋屍體，視頻流傳後，撼動世界，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及歐盟國家，紛紛譴責菲律賓政府罔顧人權，不遵守法律程序正義，但是，杜特蒂 (Rodrigo

Duterte) 總統卻不示弱地說：「大不了退出聯合國」。

事實上，杜特蒂總統於2016年6月30日上任，就宣布了將發動一場反毒品戰爭，目前已經有6,000人死於警方槍下，他說：「菲律賓已經變成一個被毒品盤據的國家，如果你發現你的孩子涉入毒品吸食販賣，卻要求他的父母，親手殺掉孩子，實在太痛苦，所以就讓我們動手吧。」。

品，俗稱窮人的可卡因「沙霧 (shabu)」，在社區中的便利店，就可以輕易買到。

杜特蒂從上任到現在，一共槍殺了6,000人，2,000人受傷，30萬人還在監獄中，許多販毒或吸毒者，在這場毒品戰爭中，選擇逃離，以免死在街頭，無人收屍，而比較幸運者，被逮捕後入監，因為囚牢人滿為患，生活條件更差，中國大陸最近還援助菲律賓1,800萬美金，準備蓋一個更大的監獄。雖然多數菲律賓人贊成總統的掃毒鐵腕，亦多數人從宗教關懷的角度出發，認為應該給涉入毒品者一條生路。

不要幸災樂禍，臺灣的毒品問題相較於菲律賓，只是一百步和十步之差而已，不久前，一位女模特兒在飯店中使用快樂丸，混合多種藥物，因為併發高熱症而死亡，快樂丸「ECSTASY」又稱為MDMA，1914年德國默克 (Merck) 藥廠出產，黑道稱為強姦藥，後來也有同樣的藥是神仙水，一般從事健身的人稱為類固醇。

臺灣社會目前的危機，除了少子化問題，造成勞動力缺乏，更值得關切的是：青少年的吸毒問題，日漸嚴重，因此，新政府上台以來，國會對吸毒者除罪化的議題，相繼被提起討論，所謂除罪化，是針

總統一席話是慈悲的宣告，根據菲律賓警方統計：不管是吸毒或販毒，菲律賓至少有300萬人以毒品維生，這個國家如果不掃毒，就沒救了，國際媒體說：「如果沒有官員的大量貪腐，不可能成就今天的毒品氾濫」，從地方官員到地方警察，都從毒品交易中，獲取巨大利益，單單是棉蘭 (Kota Medan) 地區，27,000個社區，完全被毒品占領，連最小的孩童也染上毒



對首次吸毒者，進行醫療方案，總統更針對除罪化擴大解釋，針對所謂不涉及販運的吸毒者，要給予自新的機會，但是，各界的反對聲浪也相當大，尤其是警方，如何判斷吸毒者有無涉入販運，成為一大考驗，反對除罪化的人認為：現行法律對吸毒者已經相對輕判，放縱，例如持有第三級和第四級毒品，不超過 20 公克，90% 處以罰款居多，這類毒品就是在國中校園最氾濫的 K 他命（或稱搖頭丸）、紅中、白板、青發，第四級的煩寧，煩寧是精神科用來治療精神病的鎮定劑，卻被濫用，法

界認為對用毒者輕判，才是臺灣吸毒問題，日益嚴重的主因，尤其是，目前臺灣從事戒毒的機構，相對不足，以醫療實施戒毒的成果，也有待檢驗，冒然除罪化，將使藥物濫用問題，更加嚴峻。

主張除罪化的人士，舉出美國在越戰後，退伍軍人毒品問題為例，高達 80% 的退伍軍人回到本土後，有了正常家庭和工作，都可以戒斷毒癮，其次是，葡萄牙 (Portugal) 的實驗，葡萄牙政府從 2001 年到 2016 年歷經 15 年時間，進行工作代替懲罰的毒品戒治計畫，使海洛因的吸食者

減少 50%，不管這些數據的真假，能夠降低牢獄的人滿為患，固然可喜，能夠給沉溺毒海的更生人，打開另一扇希望之窗，但是，令人擔心的是，一但從法律上給毒品吸食者除罪，可能帶來更多預想不到的禍害，兩者之間如何拿捏，有待進一步的討論。

少年安置機構的困頓

2015 年 9 月，一位青少年在教會所辦的安置中心跳樓輕生，這一位被安置的青少年，才剛從高中輟學，警方和法醫到場相驗屍體，發現這一位青少年，體內有安非他命及 K 他命成分，進一步證實：可能是吸毒後，精神恍惚狀態失足墜樓死亡，案發後，教會遭受輿論和社會強烈抨擊，不久，這個教會就把安置中心關閉，因為，給予輕罪青少年的感化安置工作，變得日益艱難，而艱難的主要原因就是：毒品無法有效管理。

負責安置工作的教會陳牧師認為：臺灣多數教會，負擔這種工作，是本著上帝愛人無私的精神，給迷途羔羊的更生機會，長期以來，少年法庭對犯行較輕的青少年，以及無法回到原生家庭的孩子，判處短期安置教育，給孩子保護的場所，被安置的青少年，也可以正常上學，接受教育，並免於囚犯式監禁，被社會隔離，但

是，也因為法律上的開放措施，毒品很容易流入安置機構，造成管理上的困難。根據統計：被安置青少年，雖然所犯罪名是竊盜，傷害，或未成年性交易等罪，但是，30% 的孩子有毒品體驗或毒品成癮問題，多數國中生小藥頭，長期被上層毒犯控制，只要被警方逮捕，一定信誓旦旦，只是自己使用毒品，以免被冠上販運，販售更重的罪名，而法官也很難有證據認定其罪，大部分小藥頭，因此從容脫身，可以被輕判到青少年安置所，但是，也形成機構隱藏的無形管理禍害。

臺灣有數百個青少年安置中心，收容數千人，這些管理問題普遍存在，有案在身的孩子，通常比較好管理，至少，少年保護官還可以在孩子一再犯錯時，提出強制收容，讓孩子回到少年觀護所，進行短期監管，一旦孩子被除罪，這一層法律上的制約去除後，只剩下罰款而已，安置所也失去可以教化孩子的武器，這是不得不深思的嚴肅問題，通常這一類安置中心，沒有戒毒的功能，資金和管理，專業人員也不足，但是，吸毒的孩子和未吸毒者，夾雜其中生活，成為相互模仿的傳染病源，以至於機構無法良好經營，這是目前許多安置機構出現的毒品困擾，可見，戒毒工作需要專門場所。



戒毒成功知多少？

南歐的葡萄牙宣稱用工作鼓勵代替懲罰吸毒者，獲得很大成功，但是，成功的背後是龐大心理，社工體系和醫療機構配合。付出的代價相當巨大，這些屬於社會醫療福利支出，是隱形的國家負擔；同樣是南歐的希臘 (Greece)，吸毒和自殺向來嚴重，尤其在國家財政崩潰的時候，因為擱節支出，降低社會福利的預算，反而使吸毒者人口增加了，可見對吸毒者施予除罪化，必須要有更多的配套措施，政府能否承擔這樣的預算，不但是國會問題，也是政府財政問題。

80 年代，香港毒品問題嚴重，港府實施美沙酮 (Methadone) 的替代方案，政府提供免費美沙酮，從香港、九龍、新界，幾乎是每一條街上，都可以看到提供吸毒者替代品，美沙酮的醫護站，實施到最後，原來的吸毒者，反而變成美沙酮成癮者，問題還是沒有解決。

專門從事以宗教戒毒方法，傳播全球的基督教晨曦會福音戒毒中心，目前在美國、加拿大、泰國、緬甸，設有戒毒中心，單單臺灣就有 9 處戒毒中心，收容 200 多位有心戒除毒癮的更生人，創辦人劉民和牧師過去也是吸毒者，自己也深受毒品危害，因此發願幫助戒毒者重生。

曾經被毒品網綁 10 幾年的洪政道牧師，以過來人的經驗說：「毒品不是不能戒除，重點還是在於心靈力量的提升，肉體的痛苦在經過一段戒斷期，過去以後就會自然消失了，但是，內心對毒品的迷戀，會持續一段時間」，洪牧師說這段迷戀期，通常 3 到 5 年，所以，來到基督教晨曦會，接受福音戒毒的弟兄，如果能夠在中心生活超過 5 年，戒除毒品的成功率，至少達到 30%，很多弟兄因為半途放棄，或者認為自己有信心抵抗誘惑。可惜離開中心回到過去的生活環境，經不起朋友的呼喊，久久埋藏在內心中，吸毒念頭，反而會甦醒過來，就會再度犯下老毛病，第二種再犯的因素就是對生活的抗壓力，並沒有提升，當不如意的事件來襲時，就會以毒品方式，躲藏自己，這種情況最為常見。

洪牧師說：「目前臺灣最可怕的不是單純的吸毒者，而是隨便使用鎮定劑或興奮劑的毒品濫用者」，例如治療過動症的「利他寧 (litalin)」被青少年濫用成興奮劑，獸醫使用的貓安定劑，被濫用成 K 他命，這類濫用藥物的人，出現藥物副作用，經常伴隨精神疾病或心理症狀，反而是最令社會頭痛的人物，也是最致命的社會邊緣人，製造許多社會問題，隨機殺人或攻擊事件，這類藥物濫用者，戒除更加困難，危害社會也最深。



給更生人機會，反對除罪化

警政署在 2016 年暑假，進行臺北市封城掃毒工作，抓到吸毒者 10,000 人，其中以未成年居多，過去每年的掃毒工作，被查獲者也在 8,000 人上下，可見，臺灣毒品問題相當嚴重，根據兒童福利聯盟的調查：27% 的國中生表示：只要有機會，會想去接觸三級或四級毒品，因為被抓到只是罰款而已，目前被查獲的吸毒者最低年齡只有 12 歲，50% 的吸毒原因是家庭沒有溫暖，30% 是因為朋友誘惑，20% 是基於好奇。比較值得注意的是，在學校學習用毒品者高達 23%，同學提供者 38%，另外 35% 是外面陌生人，可見臺灣國中教育，是染毒的危險地區，去年一年：毒品案件高達 5 萬件，涉案人口 5 萬

4 千人之多，如果包括未查獲者，數字恐怕更為驚人。

基督教晨曦會，目前在臺東有一處專門針對未成年青少年的戒毒中心，收容少年法庭判刑後，送到戒毒中心安置的孩子，洪牧師說：一旦吸毒除罪法，少年法庭更加無力對這類孩子搶救，因為只有罰款，完全無濟於事，而且使吸毒者更無後顧之憂，這不是好事，而是壞事，更何況：臺灣社會願意從事戒毒的機構，以教會居多，例如主愛之家，基督教沐恩之家，因為戒毒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，以後更沒人想做，有刑事罰則，不小心碰上毒品的孩子，背後有法律約束力，戒毒成功比率也比較高。



借鏡荷蘭大麻除罪

有一些學者會以荷蘭 (Netherlands) 政府對大麻除罪化，來看吸毒問題，世界上最早對毒品除罪的國家就是荷蘭，1992年，荷蘭政府宣布在特定的咖啡廳內可以吸食大麻，只要是滿 18 歲的成年人，每次不可超過 5 公克，而且不可以帶出特定場所，違反規定者必須罰款，因為這項除罪規定，為荷蘭帶來可觀的觀光人口，每天超過 200 萬人，也增加稅收 2,000 萬歐元，荷蘭政府對大麻除罪，也使其他國家跟進，2013 年，烏拉圭也通過大麻除罪，美國科羅拉多和華盛頓州也通過大麻合法，證明

了有些毒品不會造成癮頭，可以除罪。

造成荷蘭政府政策反轉，有一個原因，經濟上的考慮，荷蘭政府把毒品分成軟性毒品大麻；硬性毒品海洛因或古柯鹼。而臺灣則把大麻列入二級毒品，荷蘭政府認為毒品問題不是道德或法律問題，而是健康問題，大麻不會造成健康危害，所以可以除罪。

根據荷蘭警方在除罪以前的統計；每年因為毒品問題，造成經濟損失 14 億歐元，10 年來，擴張監獄從 5,000 間到達 12,000 間，為了戒毒花費 1.6 億，為了防止毒品輸入花費 2.7 億，因為毒品引起其

他犯罪損失 3.7 億，但是，把大麻從毒品名單移除後，政府的經濟損失降低了，反而有了稅收，死於毒品的案件也降低了，這是荷蘭對大麻除罪的思考邏輯。

近年來倡議毒品除罪的經濟學者認為，毒品是地下經濟重要的標的，每年高達 5,000 億美元的產值，全部被販毒者納入口袋，而且不交稅金，國家損失巨大，為了掃毒，花費更大，也因此造成毒品價格昂貴，基於這種思考，主張除罪的學者認為：一但除罪化，毒品價格可以下降，避免許多爭奪毒品引發的犯罪案件，這類倡議很多，但是，沒有一個國家敢實施毒品完全除罪，因為吸毒者可能因為吸毒造成健康敗壞，影響社會的勞動力，後果無法預估。

臺灣目前的青少年 K 他命氾濫，就是嚴重的醫療問題，長期使用者傷害膀胱，造成尿失禁，結果是健保的沉重負擔，如果把毒品質然除罪，勢必會有更多毒品醫療上的負擔，臺灣社會可以承受壓力嗎？

洪牧師語重心長地說：「政府應該把毒品戒治工作機構和社福人力，進行完整的調查，理解毒品戒治工作的環境，才進一步商討除罪，以免政策實施後，才發現更多無法預料的問題，造成社會混亂」。

毒癮並非不能戒除，但過度強調戒毒的功能，反而會給無知青少年嘗試毒品的機會，宣導反毒以及落實正確藥物使用的知識，恐怕是校園中更迫切應進行的教育。 

